

## 申請區議會撥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撥款 1,391,202 元以供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背景

#### 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2. 大埔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8 日會議上，通過授權大埔民政事務處在 2008 至 2009 年度協助區議會運用不多於本區所得區議會撥款(14,600,000 元)的 10% 即 1,460,000 元，以聘請專職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區議會又於 2008 年 3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 1,385,400 元，予大埔民政事務處在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聘請 10 名專職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包括 3 名行政助理(區議會)、5 名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此外，大埔區議會亦於 2008 年 10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調整上述人員的薪酬。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及實際運作需要，並假設可運用的撥款額仍然為 1,460,000 元，大埔民政事務處擬於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運用 1,391,202 元撥款，聘請 9 名專職人員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擬增聘的人手主要負責跟進社區會堂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跟進地區設施管理及地區小型工程事宜；以及協助籌備會議、推行活動、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會議錄音記錄等。

4. 擬增聘人員的類別、職責及工作地點載列於附錄 I，有關的財政預算見附錄 II。

5. 請區議員注意，上文第 3 段所述增聘人手的開支將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大埔區議會仍未獲發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撥款，有關撥款約在 2009 年 4 月發放，屆時便可批出有關款項。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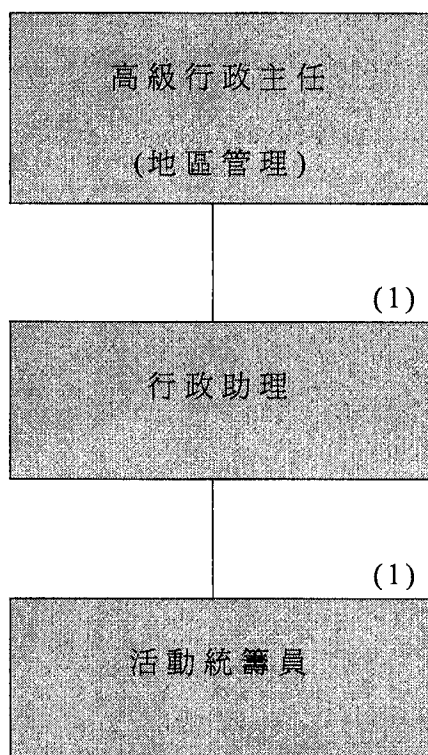
6. 請區議員審議上文第 3 段的撥款申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增聘的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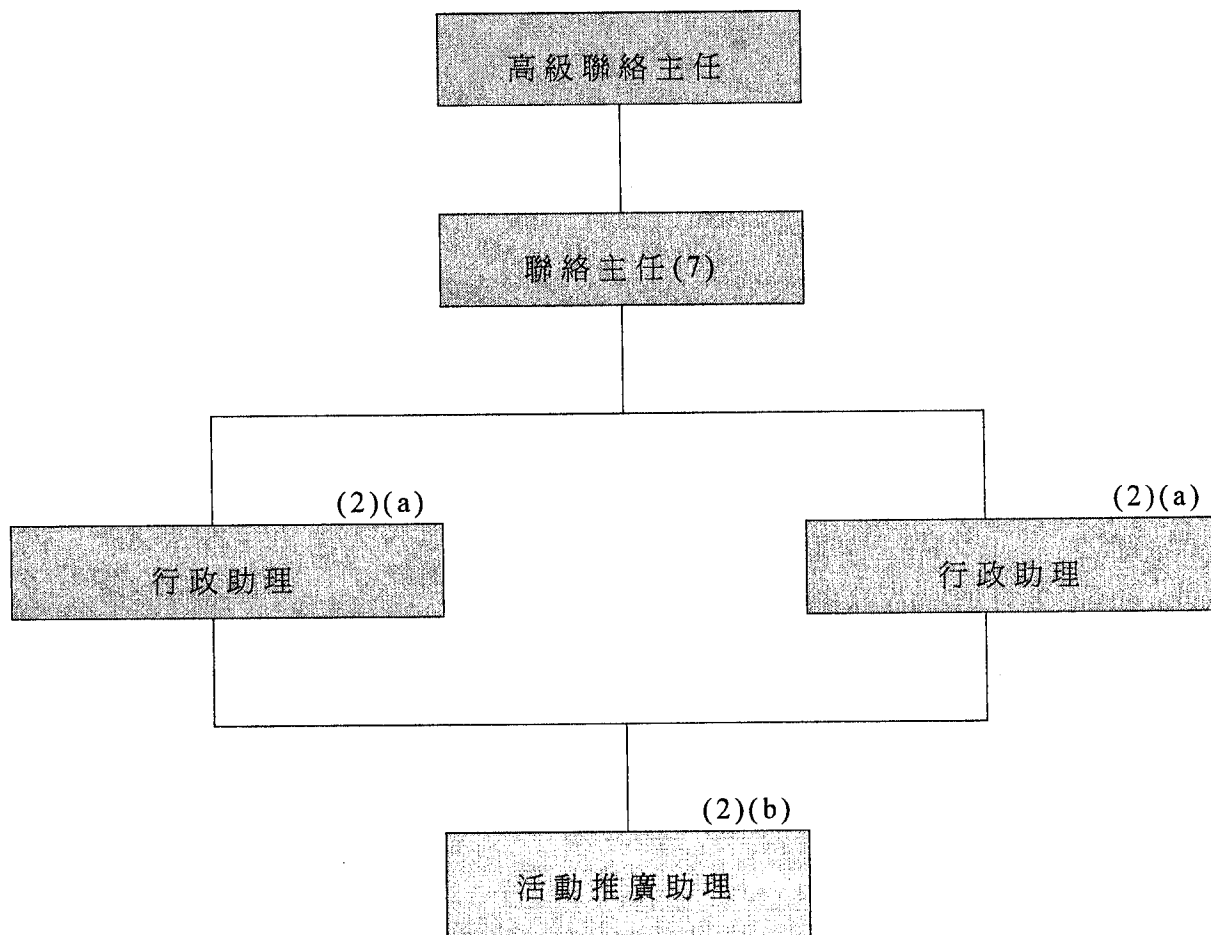
大埔民政處



- (1) 擬聘： 行政助理 1 名 + 活動統籌員 1 名  
負責： 跟進社區會堂日常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增聘的人手

大埔民政處



(2)(a) 擬聘： 行政助理 2 名

負責：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大埔民政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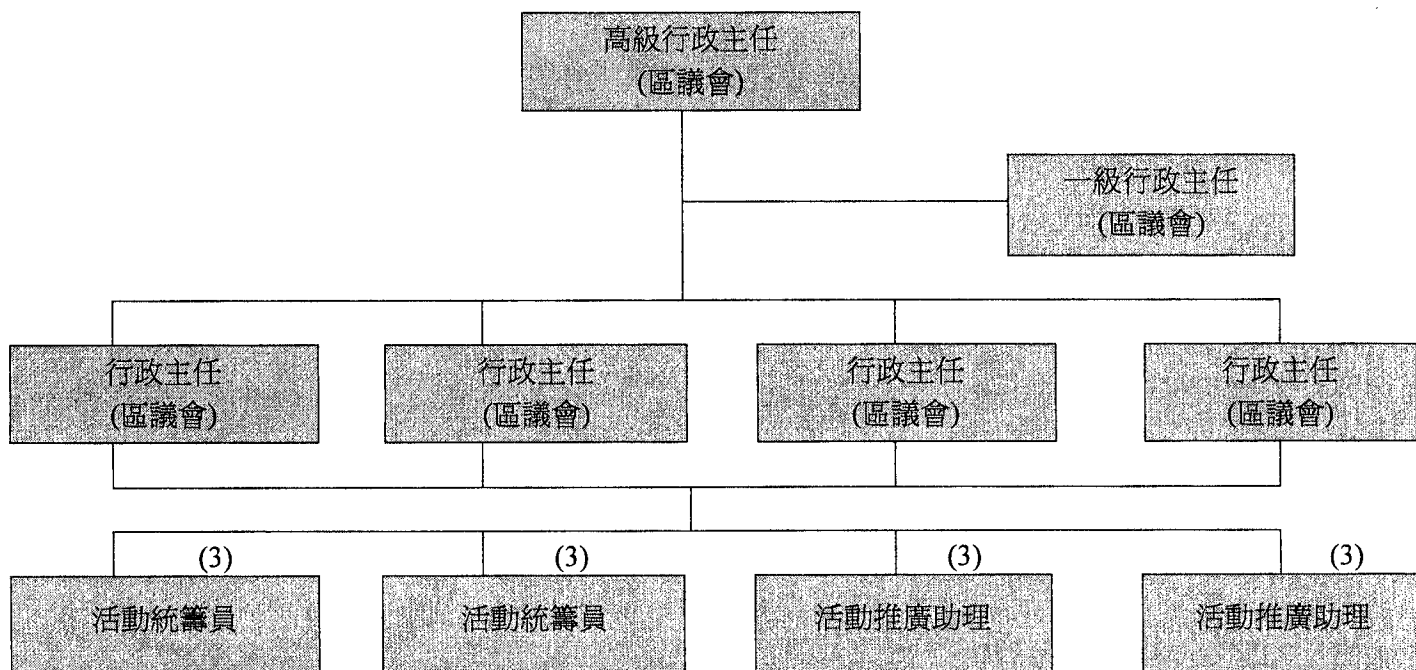
(2)(b) 擬聘： 活動推廣助理 1 名

負責： 協助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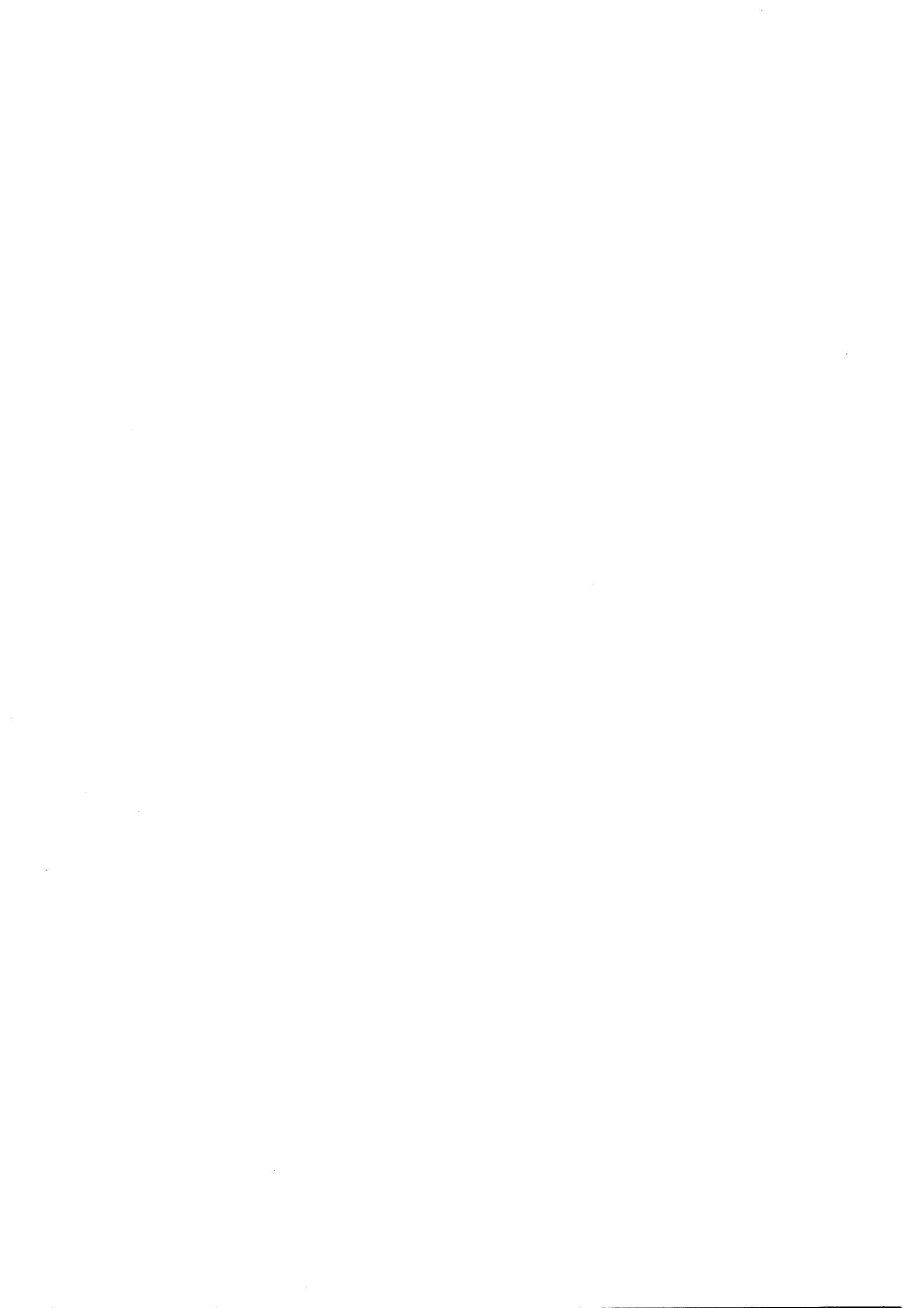
工作地點：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增聘的人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3) 擬聘： 活動統籌員 2 名 + 活動推廣助理 2 名
- 負責： (i) 協助各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及推行活動  
(ii) 協助處理各會議的錄音記錄
- 工作地點： 區議會秘書處辦事處



增聘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1.4.2009 – 31.3.2010)

| A) <u>支出項目</u>                                  | <u>預算支出</u><br>(元) | <u>擬向區議會<br/>申請撥款</u><br>(元) |
|---|--------------------|------------------------------|
| 1. 3位行政助理的薪金及約滿酬金*<br>(@\$14,730×115%×12個月×3人)  | 609,822            | 609,822                      |
| 2. 3位活動統籌員的薪金及約滿酬金*<br>(@\$10,820×115%×12個月×3人) | 447,948            | 447,948                      |
| 3. 3位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及約滿酬金*<br>(@\$8,420×110%×12個月×3人) | 333,432            | 333,432                      |
|   | 合計：                | 1,391,202                    |
| B) <u>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u>                           |                    | <u>1,391,202</u>             |

## 附註：

\* 擬增聘人員的類別及薪酬福利條件均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訂定。

